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53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和丰222” 油船变更船舶数据后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市东部龙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和丰222”轮变更船舶数据的申请》悉。“和丰222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4〕115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重新检验变更船舶数据后的“和丰222”油船（总吨位654、净吨位366、载货量919吨，主机功率2×202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

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珠海海事局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17日印发
